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23212200分機：8331
傳真：23942702
電子信箱：ctyang@moea.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1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主旨：檢送有關「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因無意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營業，僅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在臺灣地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所能從事之業務活動範圍原則係以「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13條第2項列舉者為限；爰為避免誤解相關活動範疇，所稱「研究」業務活動應限於「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整理及分析」業務，俾符法制。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總務司、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資訊中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勞動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中華民國

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商業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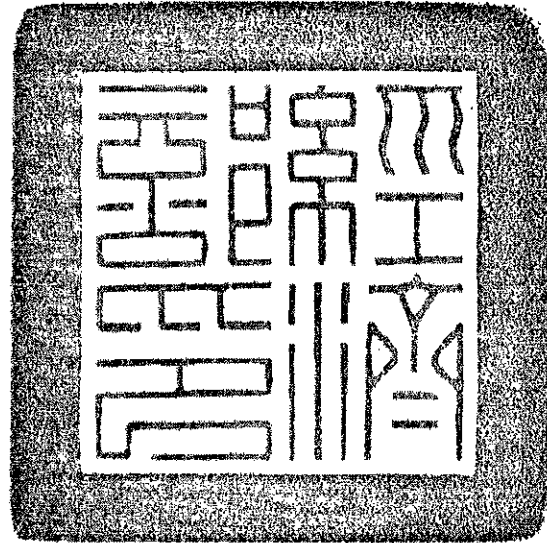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1630號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研究」業務活動，其範疇限於「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整理及分析」



部長 王美花